

永城市信访局单位  
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# 目录

## 第一部分 永城市信访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永城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永城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# 永城市信访局单位概况

### 一、永城市信访局主要职能

#### 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永城市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商丘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(1) 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，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，推动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

(2) 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、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，接待来访，为来信来电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。

(3) 承办党中央和国务院、省委和省政府、商丘市委和市政府向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、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件的落实情况；向有关单位转办、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

(4)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；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，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(5) 负责向市委、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，综合研判信访信息，分析信访形势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。

(6) 负责征集、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；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

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；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组织协调、指导、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。

(7) 承担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，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、复核工作。

(8) 承担永城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。

(9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信访局总编制数 17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数 11 人，事业编制数 6 人；现在职人员 21 人，行政退休人员 12 人

## 二、永城市信访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1、办公室（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）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，承担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机关公文、综合性文字材料起草工作，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；负责信访工作调查研究；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，提出工作建议；负责意识形态、信访宣传、新闻发布、信息、舆情等工作；负责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工作；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教育培训和党群工作；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；综合协调市信访局全局信访业务工作，督查指导基层业务规范化建设工作；督查督办赴京、省涉访事项，协调处置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事项；提出对乡

（镇）和市直部门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、给予处分和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实施责任追究的建议；承担永城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2、访办信股（网络信访股）。负责群众来访的接待、登记、接谈、转送、交办和督办；承担重要会议期间及敏感节点信访工作保障任务；负责协调配合职能部门接待处置特定群体来访工作；负责维护来访接待大厅及周边信访秩序，处置突发信访事件；负责受理群众来信，综合分析来信情况，筛选重要信息，对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；指导全市群众来访来信办理工作；征集人民群众建议；负责全市信访信息系统、视频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、开发、维护及应用培训；负责内、外网站的建设及运行维护；指导全市网上信访工作；负责办理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和省、商丘投诉受理办公室转送、交办、督办的信访事项；负责受理办理群众通过网络、固定电话、手机短信和市委书记、市长电子信箱等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；承担市委、市政府信访值班工作。

3、督查股（复查复核办公室）。检查指导全市信访督查督办工作；负责中央、省、商丘及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；负责上级交办和市领导批示信访事项的交办、督查督办和结案上报工作；指导全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；负责接待、受理、办理群众到市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有关工作；承担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### **三、永城市信访局单位预算单位构成**

永城市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办公室（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）；接访办信股（网络信访股）；督查股（复查复核办公室）。

永城市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仅包括永城市信访局本级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

# 永城市信访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68.49 万元，支出总计 268.49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5.99 万元，下降 6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退休、职工福利费减少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###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68.4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268.49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268.4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07.49 万元，占 77.28%；项目支出 61 万元，占 22.72%。

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8.4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.99 万元，减少 6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退休、职工福利费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.49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68.4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.99 万元，下降 6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.41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.1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.94 万元。

(二) 按支出用途分类,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7.49 万元, 其中: 工资福利支出 187.65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69.89%, 比上年减少 15.99 万元, 下降 6%;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83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0.31%, 比上年减少 5.38 万元, 下降 86.63%; 商品服务支出 19.01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7.08%, 比上年减少 1.78 万元, 下降 8.56%。项目支出 61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22.72%, 和去年相比持平。主要变化原因: 人员退休、职工福利费减少。

(三) 主要项目: 接访交通费 12 万元; 信访督察经费 3 万元; 信访突发事件 5 万元; 网上信访网络维护及视频接访 6 万元; 信访评估专项应急资金 2 万元; 恳谈日工作经费 3 万元; 家门前信访经费 20 万元; 复查复核办案经费 10 万元。

## **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 号) 要求, 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, 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 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:

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永城市信访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0.01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支出 5.1 万元；印刷费 5 万元；水费 1 万元；邮电费 7 万元；物业费 7 万元；差旅费 32 万元；维修维护费 7 万元；工会经费 3.66 万元；福利费 3.66 万元；其他交通费 6.59 万元；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。

### **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 **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接访交通费项目、信访督查项目、处理信访突发事件项目、网上信访网络维护项目、信访评估项目、恳谈日工作项目、家门前信访项目、复查复核办案项目等 8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61 万元。

（四）永城市信访局国有资产情况：固定资产 66.53 万元，其中房屋 43 万元；通用设备 11.04 万元；办公家具 12.5 万，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

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

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